

附件：

提前下达 2022 年高等教育“冲一流、补短板、强特色”专项资金（粤东西北地区新建迁建高校项目）分配情况表

单位：元

地区	二级项目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合计			764,818,700.00	
一、各市合计			764,818,700.00	
汕头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70,000,000.00	
汕头市本级	粤东粤西粤北地区新建迁建高校资金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70,000,000.00	
梅州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145,000,000.00	
梅州市本级	粤东粤西粤北地区新建迁建高校资金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45,000,000.00	
汕尾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149,838,600.00	
汕尾市本级	粤东粤西粤北地区新建迁建高校资金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49,838,600.00	
阳江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99,980,100.00	
阳江市本级	粤东粤西粤北地区新建迁建高校资金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99,980,100.00	
潮州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50,000,000.00	
潮州市本级	粤东粤西粤北地区新建迁建高校资金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0,000,000.00	
揭阳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200,000,000.00	
揭阳市本级	粤东粤西粤北地区新建迁建高校资金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00,000,000.00	
云浮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50,000,000.00	
云浮市本级	粤东粤西粤北地区新建迁建高校资金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0,000,000.00	